

辽宁省图书馆 (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 文件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

关于举办辽宁省图书馆第七届少年儿童 书法绘画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图书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全民阅读战略部署与儿童友好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主阵地作用，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丰富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广大少年儿童通过阅读感知家乡、以书画传递情怀，辽宁省图书馆（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辽宁省图书馆学会拟举办辽宁省图书馆第七届少年儿童书法绘画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图书馆（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

承办单位：辽宁省图书馆学会未成年人图书馆分会

组织单位：辽宁省各级公共图书馆

二、活动主题

童书绘辽 阅传乡韵

三、活动时间

征集时间：2026年4月23日—6月30日

提交时间：2026年7月1日—7月31日

研讨时间：2026年8月24日—8月28日

四、活动对象及分组

（一）活动对象

辽宁省少年儿童

（二）活动分组

1. 幼儿组（3-6周岁）
2. 少儿组（7-12周岁）

五、作品要求

以阅读启迪思想，以笔墨传承文脉，引导少年儿童深读图书文献，从家乡风物、红色记忆、榜样事迹中汲取精神滋养，用心感悟家乡深厚底蕴，赓续先辈红色基因，将阅读感悟与生活体悟融入书画创作，抒发对家乡的热爱、对英雄的崇敬、对未来的美好憧憬，切实培育青少年家国情怀与文化自信。

（一）作品类别及形式

1. 书法，包含硬笔、软笔两种形式。

2. 绘画，材料与表现形式不限，鼓励创新创作形式，可采用手绘迷你绘本、创意装置画、主题插画等多元形式。

（二）作品规格及要求

1.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对开，无需装裱。

2. 绘画作品：尺寸不超过 A3 纸张。

3. 图片格式为 JPG（高清照片或扫描），清晰度不小于 5MB，画面清晰、无反光、无遮挡。

（三）创作要求

创作需紧扣活动主题，立足阅读感悟开展创作，参与者可在活动推荐书目中选取素材，在作品信息表（附件 1）中完整填写创作思路。创作内容可参考以下内容：

1. 家乡印记：包括家乡乡音、民俗童谣、特色美食、街巷风貌、传统技艺、老物件、童年游戏及祖辈故事等。

2. 红色传承：革命历史故事、红色遗址遗迹、英雄模范事迹、身边榜样力量等。

3. 未来畅想：家乡发展愿景、个人成长梦想等。

（四）提交作品如系作者独立原创作品，入选即视为提交者同意作品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作者应确保提交的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作品产生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六、报送要求

（一）推选数量

各单位应推选幼儿组 30 幅（书法、绘画各 15 幅）、少儿组

30幅（书法、绘画各15幅）作品。

（二）报送形式

1. 征集作品由各图书馆统一报送，统一将作品电子版及作品信息表统一上传至作品展示平台。

2. 电子版命名要求：所在城市+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年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碧晗 18742031707

电子邮箱：lnlibsetd@126.com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168号 少儿服务中心

- 附件：1. 辽宁省图书馆第七届少年儿童书法绘画作品征集活动作品信息表
2. 辽宁省图书馆第七届少年儿童书法绘画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推荐表
3. 辽宁省图书馆第七届少年儿童书法绘画作品征集活动推荐书目



2026年4月10日